

育田基金會 2016 癌友家庭扶助辦法

105.1.1 公告實施

壹、目的：協助罹患重病者家庭於積極治療期間的基本需求，使其不因減少工作人力收入短缺或醫療支出遽增而影響原有穩定性，避免陷入家庭瓦解危機。

貳、扶助對象

家計主要負擔者或家庭成員罹患癌症，仍在積極治療期間（含手術、化療、放射治療、復健...等）；或已接受安寧照護。目前無法工作，且無其他工作人口或收入不足以支應基本生活，致使家中經濟陷入困難的重病危機家庭。

*以上對象不包含已入住機構之個案。

參、扶助項目

- 一、急難救助：符合上述資格之受助家庭近期遭逢重大變故等意外事件之急難事由，無力負擔基本生活開銷或龐大支出，例如：學費、喪葬...（不含輔具等醫療器材購置費用）。採一次性給付，同一事由僅限申請一次；每戶每年度不同事由補助加總，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3 萬元。
- 二、生活扶助：協助支應家中營養品、就醫或就學往返交通費等基本生活開銷（不含醫療及看護費用）。每戶每月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10,000 元，每次核定為 1~3 個月，並得視案家治療情形提前中止或延長，當(跨)年度補助合計總月份，不得超過 6 個月，倘若案家同時已領取其他單位的急難救助或相關福利補助者，得經本會評估裁定最終補助核發金額。
- 三、以上二項補助金額與補助期程由本會社工依個別家庭進行家庭整體經濟評估後核定之。

肆、扶助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伍、實施範圍：全國及離島各地區。

陸、申請方式：

一、單位轉介

居住全國及離島之民眾，可透過下列各單位社工評估後，填妥「本會轉介表」，經案家同意簽名後，將轉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郵寄正本、或 e-mail 方式轉介至本會，本會於收到轉介表後會再聯繫轉介單位人員及案家。花蓮地區轉介單位請聯繫花蓮中心，其他地區請直接與總會聯繫。

- (一) 民眾就醫之醫院社工人員、癌症資源中心社工、個管師。
- (二) 實際居住地之政府社會局處及所屬福利服務中心¹社工人員
- (三) 本會合作之社福單位針對既有服務個案轉介。

二、民眾自行申請（僅限實際居住於桃園地區民眾）

實際居住在桃園地區之民眾除透過上述三種管道轉介外，亦可經由村里長、學校老師、學校社工，或是已接受服務的立案社福單位進行轉介（轉介方式同上）；或是民眾自行填妥「本會申請表」後，檢附相關文件，將正本以郵寄方式寄至總會，本會收件後會再與單位、民眾聯繫。

三、總會連絡電話：03-3285188，傳真電話：03-3287258，郵寄地址：

「33367 桃園市龜山區文東五街 37 巷 37 號 2 樓 育田基金會 收」。

花蓮中心連絡電話：03-8630007，傳真電話：03-8630017，郵寄地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 3-7 室 育田基金會 收」

四、申請注意事項：

- (一) 提出申請時無須註明「急難救助」或「生活扶助」，本會社工將依據申請時是否遭逢急難事件作為評判標準，並經專業評估後審定扶助內容。
- (二) 本會社工評估時會視文件中訊息提供完整度進行電訪或實地家訪，倘若無法配合訪視的案家恐無法核予補助。
- (三) 若近期已接受或當月同步申請其他單位之經濟補助者，本會可依申請者實際生活情形及接受補助資源情形評估調整補助額度或暫緩補助。
- (四) 受助家庭當年度接受本會補助以一次為限，倘若經本會評估有補助的急迫性之特殊情況則不在此限。
- (五) 若在本會提供「生活扶助」期間新發生急難事件需額外進行經濟協助者，仍可申請急難救助，或由本會協助轉介申請其他單位急難救助。
- (六) 經本會核定補助「生活扶助」者，若於期間受助者不幸往生，或家中經濟需求已獲滿足，補助目的消失即終止，唯若因喪葬等額外支出仍有生活危難之虞，經會內評估後仍可考量實質性幫助繼續撥付原核定補助或改訂補助期間，或轉成急難救助協助之。
- (七) 申請時請務必附上所需文件以利承辦人員初審，資料不齊恐影響審核時程。

¹ 此處指涉之福利服務中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單親、老人、身心障礙、少年及新移民福利服務中心，以及各項政府委辦福利服務方案之委辦社福團體 ex. 家暴、高風險…等